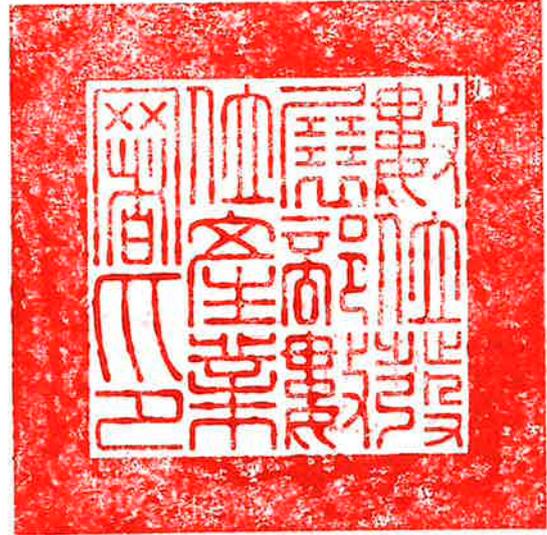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產服字第1146000317號



主旨：公告本署「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項下114年度主題型計畫「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署長 林俊秀

# 114 年度「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基於五大信賴產業方向進行推動，藉由補助國內業者，研發國防與軍用領域實際需求之資安關鍵技術，強化現有資通系統與資安防護機制，並協助民間提升技術能量，培養在地的資安業者，完備國內資安關鍵技術自主發展能量，促進軍方資安技術國產化。

## 二、補助範圍：

本計畫推動國內產業聚焦發展可建構台灣數位韌性之資安關鍵技術，並建立國內資安關鍵技術自主發展能量，有關本計畫推動重點需求項目，說明如下：

### (一)人工智慧化資安防護系統：

#### 1. 預期效益：

- (1) 對防護範圍之網路及端點資訊設備，執行自動化威脅偵防，並針對資安漏洞採取相對應資安防禦手段。
- (2) 藉由大量資安數據建置大型語言模型(LLM)，以 AI 輔助事件調查功能，提供智慧搜尋、智慧分析及智慧決策，以符合資安防護快速應變實需，強化資安防護能量。

#### 2. 功能需求：

- (1) 具備智慧化事件監測與分析：可應用於網路攻擊偵測、內部威脅識別、檢測潛在威脅等。
- (2) 提供威脅情境描述與回應建議：針對不同類型的網路攻擊模式、內外部威脅及系統異常，可清楚描述威脅情境及緩解建議。
- (3) 知識庫與威脅情資整合：提升威脅識別能力、智慧化防禦策略調整、快速反應及資安聯防機制。
- (4) 自動化威脅分析報告與通報：具備強大數據收集、分析和報告生成能力，並隨著新的威脅與攻擊出現，可持續優化報告，主動發送相對應人員。
- (5) 可視化威脅分析圖台：針對風險評分、威脅排名及提供圖像化關聯圖示資訊，快速了解當前網安威脅活動與趨勢。

## (二)人工智慧化網路漏洞偵掃暨測試系統：

### 1. 預期效益：

- (1) 自動化紅隊模擬：自動(選擇)模擬 APT 組織特徵，並產生攻擊程式。
- (2) 作戰效益：提供漏洞或弱點被利用後產生之影響。
- (3) 防護繞越：攻擊程式能繞越 Virustotal 掃描。
- (4) MITRE ATT&CK 整合：以 ATT&CK 框架描述攻擊向量。
- (5) 威脅情資整合：內建整合多種來源 Cyber Threat Intelligence(CTI)。

### 2. 功能需求：

- (1) 自動識別、分類目標系統漏洞及弱點。
- (2) 依漏洞及弱點情資模擬 APT 組織特徵，產生攻擊程式。
- (3) 自動生成符合 MITRE ATT&CK 框架攻擊向量。
- (4) 預測、評估攻擊行為產生之影響。
- (5) 產生之攻擊程式能繞越 Virustotal 50%以上掃描。

## (三)智慧化網路模擬訓練平台-訓練場景自動化生成模組：

### 1. 預期效益：

發展訓場攻防場景自動化生成模組，降低演訓及測試規劃時間，與設定程序複雜度。

### 2. 功能需求：

- (1) 提供流量自動生成工具。
  - (a) 以虛擬機方式提供生成工具，且內建至少各 20 種預先錄製好的正常與攻擊網路流量封包檔案。
  - (b) 依網路公開漏洞攻擊資訊等 AI 訓練後，自動產生封包以配合場域網路拓樸及設備。
- (2) 提供解題式奪旗題目產生器模組：以產生器自動動態(依設定難度不同)產製 5 種類型以上的題目。
- (3) 提供真實網路攻擊事件模擬場景：參考新聞事件的真實網路攻擊事件仿真教案 5 套。

###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重點項目	說明
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與成果亮點	應具體描述前期計畫之執行成效與亮點、各項查核工作之符合情形、人力及經費運用情形、期中及期末審查建議改善情形。(若無前期計畫免填)
計畫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具體描述本計畫整體架構與各工作項目、適用情境、驗證場域、欲解決問題之痛點、開發與實施方式、技術規格與功能、測試驗證規劃做法、執行期程、查核指標、人力及經費、預期效益，以呈現整體計畫在國防或軍用領域應用之合理性、完整性及可行性。</li> <li>• 若有前期計畫，則須補充說明前期計畫與本計畫之技術規格功能差異比較、技術深度或廣度延伸、本計畫執行重點及成效提升。</li> </ul>
技術優勢與競爭分析	應比較說明國內外主要競爭對手、所提研發標的之創新或關鍵之處、與競爭對手之規格功能差異比較、相對於競爭對手之優勢分析，及結合運用新興科技技術說明，如(但不限)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自動化機制等。
自主研發能量與過去實績	應具體說明研發標的於開發完成前後，整體架構及各工作項目為自主研發、現有技術或基於現有技術進行研發之比例估算，說明如何達成技術自主化，並進一步說明申請業者過去之研發實績及執行能力，且不應使用或基於任何陸資產品或函式庫進行開發。
資安研發能量	說明申請計畫之資安研發能量，如參與本計畫參與人員之資安證照情況、資安經費比例、本計畫欲提升資安研發能量之相關規劃、通報的弱點數量、參與大型國際性或政府主導等攻防演練之經驗、參與全球或國內的資安競賽且曾獲得獎項、具備資安相關的技術專利，以及曾經發表或受邀資安相關演說等。
場域驗證 (國防場域優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具體說明研發標的於國內外軍工產業之潛力或預期合作對象，並說明做為合作夥伴或特定場域之前期關鍵技術研發，未來之技術發展方向與國內外市場佈局規劃。</li> <li>• 若有前期計畫，則須說明研發標的於國內外軍工產業之合作對象(建議優先針對國防場域)，並說明合作模式、市場布局及產業效益，並提供與國內外國防或軍工產業進行合作之佐證資料(如合作備忘錄、協議書)。</li> </ul>

重點項目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曾執行國防領域或與本計畫資安技術相關計畫之經驗與目標。 2. 補助範圍之資安關鍵技術，其衍生至國防、軍用產品開發或通過其他國際認證之規劃。 3. 具資安產品研發或執行國防相關專案、服務業務之實績說明。 4. 本案所研發之資安關鍵技術，與國內外國防或軍工產業進行合作之佐證資料（如合作備忘錄、協議書）。

#### 四、計畫時程

執行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權益總計或權益總額）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四)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六、作業須知：

- (一)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其餘經費由申請企業自籌。
- (二)補助科目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但如為聯合提案企業（非主提案企業）、分包、委外廠商不在此限。若同一時期申請超過 1 個以上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應於審查時主動說明企業資源配置分工；若曾執行過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應說明該計畫成果及產業效益。

- (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產業需求與挑戰、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計畫可行性分析等，申請計畫總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申請之企業可提供完整計畫目標（2 年以上，不超過 3 年），並分年敘明應達成之重要里程碑與預期效益，以做為整體計畫審查或下一階段補助申請之參考。
- (七)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 DIGITAL+ 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規定辦理。
- (八)為引導企業建立資安防護機制，以保障企業重要生產資訊，並提升企業資安防護能量，受補助企業應於申請時完成 171 題「企業資安評級」（[https://secpaas.org.tw/W\\_Menu\\_Service?ID=30](https://secpaas.org.tw/W_Menu_Service?ID=30)）並檢附相關資料說明於計畫書中，且於計畫期末結案時再次更新，以了解企業資安能量是否持續提升。
- (九)企業申請補助計畫之資訊安全項目經費應占總經費 7% 以上，審查時應說明資安人力與資安委外所占比例，分別說明該案中之資安分工，對應解決的資安需求，資安委外包含的產品及服務內容，驗收時應提供支付資安廠商之給付證明、資安人力相關舉證資料（如，證照、論文、就業證明）等。
- (十)申請計畫之團隊人員若提供具資安產品研發或執行國防相關專案、服務業務之實績說明尤佳。

##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進行線上申請（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並須使用工商憑證），公告受理日期為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下午 5 時截止，恕不受理紙本送件，由本署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互推 1 家主導，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企業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企業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主導企業及其餘參與企業皆須符合「五、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 (四)主導企業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企業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五)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企業之資料。
3. 申請企業（主導及聯合）均需繳交最近3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包括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

(六)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七)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企業與本署委託之機構簽約。執行企業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署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企業進行查證作業，主導企業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企業之資料。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企業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十一)全體參與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與結束後均應配合本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